

熊文钊 陈立：6.如何应对司法考试中的法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9/2021_2022__E7_86_8A_E6_96_87_E9_92_8A_E3_c36_479667.htm 律考法规千万条，前进途中路遥遥，抱着她来当块宝，梦里琢磨考哪条。对于法条，很少有人轻视，对于指导用书也很少有人轻视。如何处理法条与书的关系，有三种观点：（1）爱法条不爱书。理由是，考试主要考的是现行法律规定，讲究的是实务，实务只能从法条中来，能从书中来吗？再加上书不过是对法条的阐释而已。这部分人一般是法学科班出身，对一些现论上的阐释比较清楚。（2）爱书本不爱法条。理由是，法条之间有相互矛盾，重复的地方；并且同一法律问题被规定在许多的法律中。如果要将同一问题弄清楚要翻阅不同的法条，既费力费时，又怕自己综合总结法条时漏掉了相关的规定，而指定用书经过专家的整理，分门别类的将所有问题都说得清楚，全面。（3）既爱江山又爱美人型，法条和指定用书均重视，在不同的时间段，针对不同的问题和自己掌握的情况分别以法规和书为重点。笔者认同第三种观点。这是讲一下如何选择重点法条的问题。2002年司法考试的法条有12000多条，其中法律法规约112个，司法解释约55个。在短时间内不可能都掌握，据以往的律考经验来看，今年的法条涉及有3500个左右，占全部法条总数的37%左右，其中重点法条有2000个，约占总数的17%，次重点法条约1500个，占总数的13%左右，在这3500个法条中还包括同一内容涉到的不同法条。真正核心的法条也就2000条左右。将这2000个法条弄通，也就掌握了考试85%的分数。2000年律考中直接涉及到的法条不超

过700个，但所占分值超过300分。因此，复习时大量删除法条，精读核心法条是很重要的，但究竟哪些法条是重要的呢？基本到判别方法是，现实生活中常用的法条重要，有明显可操作性的法条重要，那么不重要的自然是现实生活中法官、检察官、律师很少涉及到的东西，如《石油资源条例》、《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》等。重点法条的清单就不在这里公布了，请大家理解。这里给大家提供了鉴别重点与非重点的思路、方法和原则，也会对大家有所裨益。敬请关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